

#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9 号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对于贵部《关于对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核查有关情况，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请补充披露公司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咨询在与团贷网合作关系中享有的主要权利以及承担的主要责任和义务，并说明公司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一、公司原下属两家从事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的全资子公司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咨询（以下合称“子公司”）均为助贷机构，即将有借款需求并且通过子公司风控标准审核的小额借款客户，推荐至合作的平台（主要为团贷网），由合作平台撮合其平台上的投资人将款项出借给小额借款客户；对于促成的借款，子公司和合作平台分别向小额借款客户收取相应的咨询服务费。根据子公司、团贷网及担保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子公司、团贷网、担保公司的主要权利以及承担的主要责任和义务如下：

子公司：为团贷网推荐通过子公司风险审核的有借款需求的小额借款客户并协助办理各项手续，对于促成的借贷交易，向小额借款客户收取相应的咨询服务费；子公司并不为推荐的借款承担催收义务，亦不承担逾期坏账风险。

团贷网：作为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平台的提供方，负责出借人（投资人）的开发和管理，为小额借款客户与出借人提供信息撮合服务，积极促成借贷交易，对于促成的借贷交易，向小额借款客户收取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担保公司：向小额借款客户收取一定的担保费用，就子公司推荐的小额借款客户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当逾期发生时，担保公司履行代偿（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实际被代偿的全部债权向小额借款客

户追偿，团贷网须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向担保公司出具证明文件以便追索债权。

二、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该类机构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为借款人与出借人（即投资人）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21号），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作为存管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的开立与销户、资金保管、资金清算、账务核对、提供信息报告等职责的业务；担保机构是指与网络借贷平台合作，对借款人的还款提供担保。

鸿特普惠与鸿特信息咨询两家子公司作为信息咨询服务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尚不涉及需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等情形，因此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开展业务的情况。子公司与小额借款客户根据《合同法》的规定签订《借款服务协议》，约定子公司协助小额借款客户在团贷网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发标融资以及与合法的出借人或其他相关方达成协议并完成借贷交易，并由子公司提供相关的服务，向小额借款客户收取咨询服务费。《借款服务协议》的内容合法、形式合法、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合法有效，因此子公司依据协议约定收取相关的咨询服务费，是合法合规的；子公司从事的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是合法合规的。

2、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上年同期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相关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促成借款的金额、借款人数、平均服务费率、违约率、借款主要客户群体分布等。并结合具体业务模式披露公司相关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说明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合规，确认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请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公司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等所执行的审计程序，相关审计程序是否充分、恰当，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

回复：一、相关业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促成的借款金额合计为 146.96 亿元，促成借款 17.1 万人次，其中，鸿特普惠促成的借款金额 52.14 亿元，促成借款笔数为 10.2 万人次，因鸿特普惠所提供的产品服务费为一次性收取，产品期数分为 12 期、24 期、36 期不等，综合考虑借款期数影响，年化平均服务费率 8.22%，鸿特信息咨询服务费为分期支付，其促成借款金额为 94.81 亿元，促成借款笔数为 6.98 万次，年化平均服务费率 7.55%；上年同期公司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促成的借款金额合计为 129.80 亿元，借款人数 18.88 万人，其中，鸿特普惠促成的借款金额为 62.87 亿元，借款人数 15.59 万人，年化平均服务费率 7.8%，鸿特信息促成借款金额为 66.93 亿元，借款人数 3.2 万人，年化平均服务费率为 3.5%。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借款主要客户群体前五大区域为广东省、江苏省、四川省、浙江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别促成借款金额为 31.98 亿元、12.02 亿元、8.7 亿元、8.3 亿元、6.3 亿元，分别占总借款金额的比重为 21.76%、8.18%、5.97%、5.65%和 4.31%。

## 二、相关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子公司与团贷网的合作模式：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咨询将通过风控审核通过的借款人推荐至团贷网平台，团贷网平台审核通过后，在平台上发布借款客户的借款需求，团贷网平台注册的出借人自主投标出借给客户。对于促成的借款业务，鸿特普惠、团贷网分别与借款客户签署服务协议，并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服务费。具体业务方面：鸿特普惠所提供信用类借款产品服务费为一次性收取，在撮合借款成功后即借款人收到借款资金后，借款人客户一次性支付服务费；鸿特信息所提供的咨询类产品服务费为分期收取，客户分期支付借款咨询服务费。

根据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根据公司金融科技业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在按照合同义务，完成服务时，确认助贷咨询服务收入。具体表现为①鸿特普惠因一次性收取服务费，在完成借贷服务时一次性确认收入，②鸿特信息咨询因分期收取服务费，在完成借贷服务时分期确认收入。公司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实质为借款人提供撮合借款中介服务，在撮合借款成功时，借

款人在团贷网平台注册的账户收到借款即取得对借款款项的控制权，公司即已经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因此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符合公司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针对公司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收入，我们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1）风险评估程序

- 1、了解近年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发布的 P2P 网贷行业相关的监管文件；
- 2、通过查阅服务合同、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派生科技的收入确认政策；
- 3、对公司与团贷网之间的业务模式进行了解；
- 4、选取分公司进行走访，检查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2）内部控制测试程序

- 1、了解公司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有效性的测试，具体指对服务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3）实质性程序

- 1、获取公司收入台账明细，与财务报表进行核对；
- 2、获取团贷网系统记录的公司数据与账面上已确认收入进行核对；
- 3、对服务客户选取样本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样本进行替代测试；
- 4、对服务客户选取样本进行电话访谈，对无法电话访谈的样本进行替代测试；
- 5、选取客户进行面谈，对业务的发生进一步核实；
- 6、对服务客户选取样本，测试客户的付款账户是否归属于该客户；
- 7、选取服务资金流水样本向资金托管银行进行函证，以验证业务的真实性；

8、检查服务合同、服务客户相关资料，核对服务收入资金流水，以验证服务业务收入的真实性。

(4) 分析性程序

1、检查服务产品的销售定价合规性、分析借款人年龄层次、借款人地区分布层次、借款金额分布层次；

2、检查收入公允性，通过对比同行业的服务费率确认收入是否存在不公允。

我们认为，我们对公司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充分、恰当，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

3、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处置金融科技业务的进展情况，截至报告日人员安置、资产剥离、款项支付等是否全部完成，债权债务关系是否全部结束，是否存在后续诉讼仲裁事项，以及公司处置金融科技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获取的处置收益。

请会计师公司处置金融科技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处置金融科技业务的进展情况

1、2018年12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处置金融科技业务的股权转让事项，《股权转让协议》生效。2018年12月28日，派生信息根据约定已按期支付了第一笔转让款6,579.00万元（即总价款的51%）；根据协议约定，第二笔转让款6,321万元（即总价款的49%）将于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月内支付。

2、2018年12月27-28日，鸿特信息及鸿特普惠分别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鸿特信息和鸿特普惠即不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止，目标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公司享有和承担。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2018年

度审计报告显示：自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止，鸿特信息实现净利润16,346,804.30元，鸿特普惠实现净利润-38,901,024.68元。因此派生信息应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尾款为40,655,779.62元。

4、2019年3月21日和25日，派生信息分两笔共计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40,655,779.62元。

至此，公司已经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 二、其他说明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截止2018年11月30日，鸿特普惠对公司应当偿还的债务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鸿特信息对公司应当偿还的债务金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对于上述债务及本协议签署后可能产生的其他债务，派生信息承诺将在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偿还完毕。

2、2018年12月10日，鸿特信息向公司支付了1,000万元；2019年1月3日支付了500万元，2019年1月15日支付了500万元，2019年3月20日支付了500万元。2019年3月26日，鸿特普惠向公司支付了1,000万元。

至此，公司已经收到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的全部欠款。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在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和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3、根据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人员安置问题，原子公司员工与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咨询的劳动合同关系依旧有效。本次出售的是两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已经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后续诉讼仲裁事项。

## 三、相关会计处理

1、母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处理：母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12,900.0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成本4,000.00万元，由于双方约定自审计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交

割日止，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派生科技享有和承担，第四季度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的净利润合计是 22,554,220.38 元，所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确认投资收益 66,445,779.62 元。

2、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处理：母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 12,900.00 万元减去第四季度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的损益 22,554,220.38 元，最终确认出售子公司对价 106,445,779.62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鸿特普惠、鸿特信息的净资产合计为 70,629,601.84 元，所以合并财务报表确认投资收益 35,816,177.78 元。

四、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针对处置金融科技业务的上述企业的会计处理，我们实施了如下程序：

1、检查了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2、查阅了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获取了关于鸿特信息和鸿特普惠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4、检查了股权转让款收到的银行流水回单；

我们认为，派生科技对出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及获取的处置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子公司迅辉财富和顺成财富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涉足互联网金融业务、是否存在经营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迅辉财富和顺成财富投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10%，迅辉财富和顺成财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迅辉财富

1、基本工商情况

公司名称：迅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79539075U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里社区莞太路 111 号民间金融大厦一号楼 11 楼 C1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代办银行贷款手续，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从事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华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000	80%
2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3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 3、业务情况

迅辉财富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其对外投资成立了 10 家全资子公司。公司仅持有迅辉财富 10% 的股权，并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亦未参与其具体经营管理，因此对其是否涉足互联网金融业务并不了解；另外根据有关方面获悉，迅辉财富的主要负责人因涉嫌“团贷网”案件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因上述案件公安机关正在调查侦办中，上述案件对迅辉财富是否存在经营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的最终影响结果，尚具不确定性。

## 二、顺成财富



## 1、基本工商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顺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829751M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6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1703 室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华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000	80%
2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3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 3、业务情况

顺成财富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其对外投资成立了 5 家全资子公司。公司仅持有顺成财富 10% 的股权，并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亦未参与其具体经营管理，因此对其是否涉足互联网金融业务并不了解；另外根据有关方面获悉，顺成财富的主要负责人因涉嫌“团贷网”案件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因上述案件公安机关正在调查侦办中，上述案件对顺成财富是否存在经营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的最终影响结果，尚具不确定性。

5、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代收客户还款”发生额 0，去年同期为 7.29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代付客户还款”7761 万元，去年同期为 6.62 亿元，请补充披露公司代收及代付客户还款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与上年同期代收代付对象的明细及金额，并对比分析说明 2018 年较去年同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回复：

(1) 鸿特普惠提供的咨询服务产品主要为非抵押的信用类借款，因与银行存管系统的对接支持系统未完成，存在有代收和代付客户还款情况，鸿特信息主要提供抵押类产品，不存在代收代付客户款项的情况。

(2) 鸿特普惠代收代付客户内容涉及到平台出借人的出借本金及利息、归还担保公司的垫付资金、逾期罚息及鸿特普惠应收的增值服务费等项目。

代收客户还款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借款本息、滞纳金、代偿金等	727,090,773.67	3,716,961,251.30
保险费	2,056,846.32	8,355,804.58
合计	729,147,619.99	3,725,317,055.88
代付客户还款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借款本息、滞纳金、代偿金等	662,669,701.90	3,793,814,918.01
保险费	-	9,114,038.13
合计	662,669,701.90	3,802,928,956.14

(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代收客户还款”发生额为 0，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代付客户还款”7761 万元，与上年同期存在较大差异，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认为鸿特普惠为借款人客户提供助贷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代收代付客户还款实质非公司的自有资金，为更真实的反应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公司采用净额法披露代收代付的现金流，但上年同期采用直接法披露此内容。

鸿特普惠提供的助贷产品均为等额本息还款方式（年利率 11%），期数有 12 期、18 期、24 期和 36 期，报告期内，鸿特普惠促成借款 52.15 亿元，其中 12 期及以上期限的借款金额为 52.11 亿元，占当期总借款金额比重为 99.93%；上

年同期，鸿特普惠促成借款金额 62.87 亿元，其中 18 期及以上期限的借款金额为 60.75 亿元，占比 96.64%，9 期至 15 期的借款金额为 1.98 亿元，占比 3.16%。按照利息年利率 11%，等额本息还款方式，不考虑提前结清及逾期情况，2017 年度估算应还本息 7.22 亿元，2018 年度估算应还本息 47.86 亿元。因此报告期内与同期相比较，代收代付发生额差异较大，原因是自 2017 年 5 月业务开展起，随着增量客户增加，存量客户逐渐递增，鸿特普惠代收的客户还款数量呈现指数增长，差异变化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

附：直接法的代收和代付客户还款现金流相关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促成借款金额	6,287,494,191.00	5,214,774,914.00
代收客户还款	729,147,619.99	3,725,317,055.88
代付客户还款	662,669,701.90	3,802,928,956.14
净支出	-66,477,918.09	77,611,900.26
应还本息(简易测算)	722,486,320.58	4,786,138,655.30

(4) 针对代收代付客户还款业务情况，鸿特普惠管理层制定有效和完善的代收代付业务内部控制流程：鸿特普惠与借款人分别签署《授权委托书》，借款人授权鸿特普惠代收借款人还款，鸿特普惠单独开设专用银行存款账户来管理代收的客户还款资金，并将代收客户还款及时直接充值到厦门银行存管账户中，严格隔离自有资金和非自有资金，充值记录和代收的划扣记录均能够留痕查询，确保了数据与真实交易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将有关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目前，鸿特普惠与团贷网、厦门银行通过多方协商和合作，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存管银行直接代收还款的产品业务系统研发，自此借款人还款完全通过存管银行直接代扣，解决鸿特普惠代收和代付客户还款的问题。

6、你公司年报“费用”部分显示，你公司2018年销售费用980,430,332.55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0.17%；管理费用371,595,752.21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9.47%；研发费用136,858,608.91元，较去年同期增加增长101.81%。

(1)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数量变化、平均薪酬、销售激励政策等，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租金和办公经费较去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691,381,643.04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6.49%，租金支出97,980,531.53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35.62%，办公经费支出10,184,468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2.62%，此三项项目费用金额占报告期销售费用比重合计为81.55%，其中销售费用中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员工薪酬684,267,620.1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6.29%，租赁费用支出97,287,518.4元，同比增长338.34%，办公经费支出10,027,784.3元，同比增长233.47%。因此，报告期公司2018年销售费用增长幅度较大系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两家金融科技业子公司销售费用增长幅度较大导致的。

附表1：鸿特信息和鸿特普惠主要销售费用类型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销售费用	鸿特信息			鸿特普惠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长 (%)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长 (%)
其中：						
员工薪酬	288,843,059.12	141,543,557.74	104.07	395,424,560.98	326,216,532.39	21.22
租赁费用	46,615,312.64	22,194,676.14	110.03	50,672,205.75	0.00	-
办公经费	8,723,829.89	3,007,138.24	190.10	1,303,954.45	0.00	-
费用总计	360,820,274.22	203,204,334.35	77.57	528,587,181.23	396,252,174.60	33.40

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销售费用分别同比增长77.57%和33.40%，原因是2017年和2018年两年度对比月份数量不同、公司金融科技业务2018年上半年发展态势良好和期间费用分类标准调整。第一：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均于2017年3月成立并于2017年5月正式开展业务，2017年月份数量为8个月份，而2018年为12个月份。第二：2017年公司金融科技业务发展态势良好，2017年度合计撮合借款金额146.96亿元，2018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拓展金融科技咨询服务业务，在全国布局经营分公司，2018年上半年合计撮合借款金额127.38亿元。截止

2017年12月31日，鸿特普惠设立200家分公司，鸿特信息设立160余家分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鸿特普惠设立240家分公司，销售员工9378人，鸿特信息设立227家分公司，销售人员4179人，2018年7月起开始受监管政策变化及行业风险加大的影响，公司开始裁撤门店和人员，截止2018年12月31日，鸿特普惠裁撤整合后余78家分公司，销售人员1529人，鸿特信息裁撤至139余家分公司，销售人员1161人。第三：鸿特普惠2017年度的租赁费用和办公经费均为零，原因该类型费用则是计入管理费用。

附表2：公司销售人员和分公司的数量变化

公司名称	鸿特信息				鸿特普惠			
	分公司数量	工资(元)	销售人员数量	平均工资	分公司数量	工资(元)	销售人员数量	平均工资
2018年1月份	167	19,462,872.54	3,241	6,005.21	200	52,428,050.14	8,697	6,028.29
2018年6月份	218	21,520,157.96	4,179	5,149.60	240	35,717,787.25	9,378	3,808.68
2018年9月份	141	6,712,203.86	1,277	5,256.23	78	5,614,438.28	2,008	2,796.04
2018年12月份	139	8,548,281.71	1,161	7,362.86	78	6,193,117.53	1,529	4,050.44

薪酬政策：为鼓励分公司销售人员提升业绩，公司金融科技服务信息服务业务分部的销售人员的薪酬政策围绕业绩制定，薪酬构成为基本工资+业务提成+业绩奖励（经理级），即销售人员根据其促成的借款业务享有一定比例的奖励或者提成，业务提成和业绩奖励占比工资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鸿特普惠租金按受益部分分摊，受益部分为管理部门则列入管理费用，受益部门为业务部门则列入销售费用，报告期内，鸿特普惠认为分公司的定位为业务部门，仅承担业务职能，因此分公司的租金费用及日常管理费用（含办公经费）列为销售费用，但是上年同期，鸿特普惠认为由于分公司的费用支付、日常管理等都是总部行政部在负责，且分公司还有客服岗、综合岗等后勤岗位，并非全为销售岗位，所以分公司的房租均计入了管理费用中，分类口径的变化也是造成销售费用下租赁费用和办公经费增长幅度较大的一个重要原因。

**(2) 你公司销售费用中，2018年“其他费用”发生额为5,575,029.03元，较去年大幅上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回复：**报告期内，“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通讯费	1,686,014.83
质量赔偿款	1,506,452.95
汽车费用	759,852.09
残疾人保障金	405,201.78
会议费	314,141.03
仓储费	246,993.47
会议费	166,765.12
培训费	138,434.93
检测费	67,466.88
招聘费	57,322.38
维修费	53,080.55
垃圾处置费	25,166.61
搬运费	24,932.92
车辆费用	7,982.49
安全保卫费	4,553.20
外访费	2,740.59
其他	107,927.21
合 计	5,575,029.03

(3) 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本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及管理人員的数量变化情况，并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本报告期，按业务板块收入及管理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鸿特科技压铸板块	鸿特普惠	鸿特信息	鸿特互联网	远见精密	合计
营业收入（万元）	155,745.70	114,494.14	23,449.10	0.00	-	293,688.94
管理费用（万元）	5,853.89	17,538.79	1,295.63	172.80	-	24,861.11
管理费用率（%）	3.76%	15.32%	5.53%	-	-	8.47%
2018 年度	鸿特科技压铸板块	鸿特普惠	鸿特信息	鸿特互联网	远见精密	合计
营业收入	147,490.73	98,801.56	66,049.54	0.00	31,846.78	344,188.60

(万元)						
管理费用 (万元)	9,338.30	15,894.36	10,515.81	643.92	682.65	37,075.04
管理费用 率(%)	6.33%	16.09%	15.92%	-	2.14%	10.7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本报告期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净增加约 1.2 亿元，主要由于鸿特信息以及派生科技压铸板块的管理费用增长所致。

#### 1、报告期内，派生科技压铸板块管理费用情况分析

派生科技压铸板块本报告期 9,338.3 万较去年同期 5,853 万增加 3,485 万，主要由于公司 2018 年在东莞设立管理总部产生费用开支约 2,361 万。另汽车压铸板块本部报告期增加了人工成本 346 万，物料消耗增加 110 万元，维修费增加 170 万元，服务费 194 万，折旧及摊销 90 万，福利费 98 万。

##### 附表：派生科技东莞管理总部 2018 年费用明细

项目	金额(万元)
人工费用	1,523.43
中介机构费	611.80
招待费用	87.28
差旅费	50.19
其他费用	88.30
小计	2,36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公司在东莞设立管理总部，共开支约 2361 万元，其中管理人员人工成本 1523 万，占 64.5%，另聘请各类中介机构费用 611.8 万，占比 25.9%，上述两项费用占东莞管理总部报告期总费用的 90.4%。

#### 2、报告期内，金融科技信息业务收入及管理费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鸿特普惠管理费用率两年对比差异较小，总量增加与业务规模趋同。

报告期内，鸿特信息的管理费用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鸿特信息的分公司布局增加，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逐渐增加，管理人员和管理费用逐渐增加，而鸿特信息在 2018 年上半年布局迅速，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分公司数量 167 家，管理人员 1714 人，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分公司数量 227 家，管理人员 2105 人。

附表：鸿特信息管理费用和营业收入季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	12,956,297.10	105,158,116.83
营业收入	234,491,004.55	660,495,377.31
管理费用率 (%)	5.53	15.92

通过上表分析，鸿特信息管理费用自 2018 年以来上升较快，主要原因是由于自 2018 年初起，公司业务处于速扩张阶段，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增长较快，导致费用增长。

根据拍拍贷 2018 年的年度业绩报告，拍拍贷营业收入 42.88 亿元，管理费用支出 6.51 亿元，管理费用率为 15.19%；根据宜人贷 2018 年的年度业绩报告，宜人贷实现营业收入 42.88 亿元，管理费用支出 7.01 亿元，管理费用率 16.36%；根据和信贷 2018 年的年度业绩报告，和信贷实现营收 3.92 亿元，管理费用支出 0.54 亿元，管理费用率 13.64%；鸿特信息的管理费用率为 15.92%，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 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长高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管理费用 3.71 亿元，较 2017 年 2.49 亿元增加了 1.22 亿元，增长幅度为 49%。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 34.41 亿元，较 2017 年同期 29.36 亿元增加 5.05 亿元，增长幅度为 17.2%。

而公司的管理费用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自 2018 年 6 月以来，公司已剥离的原下属子公司鸿特普惠、鸿特信息所涉互联网金融科技业务出现大量的行业危机事件，行业由整体高速发展变成全面的限制、规范、整顿，从而自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原来的互联网金融科技业务极剧萎缩，在此整顿期限，为避免出现失控，公司仍保留了管理团队进行前期业务的延续与维持，从而造成报告期公司的管理成本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失衡。

(4) 你公司称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增长主要是因为金融科技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请结合助贷业务的特点及公司开展该业务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成果、研发费用的具体组成，并分析报告期内研发人



员数量较去年同期减少 55.78%的前提下，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的 101.81%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 2018 年整体研发费用 13,685.86 万元，较去年同期研发费用 6,781 万元增长 101.81%，主要是由于已处置金融科技鸿特信息、鸿特普惠两家子公司增加研发费用 5,459 万元及 2018 年 6 月公司并购远见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其 7-12 月共有研发支出约 980 万元（主要为人工支出约 305 万，物料支出约 525 万）所致。

公司原金融科技子公司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2018 年底已处置）主营业务为寻找有借款需求的客户，结合大数据、风控模型分析，对客户进行风控审核和风险评估，将审核通过的客户推荐给团贷网平台。借款成功的客户，公司向其收取服务费。公司撮合的借贷业务是针对个人或小微企业等客户的小额借款，单笔借款金额小，客户数量大。由于数据量庞大，必须借助系统。为了应对市场的变化和竞争，公司一直在开发新的产品，每一个新产品在上线前，都涉及到系统功能开发，公司需要长期、持续的投入人力物力在业务系统的优化和新增功能上，以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研发项目主要包括开发前端 APP 和相应平台系统。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 2018 年取得 51 软件著作权，主要有“正好贷客户端”软件、“正好贷业务端”软件、“正好分期业务端”软件、“正好分期客户端”软件、“鸿特普惠审批系统”和“鸿特普惠销售系统”等，同时公司研发部门除研发新成果，对公司的核心软件“中央审批系统”系列业务系统进行维护和功能更新。2018 年两家公司的研发支出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员工薪酬	47,204,802.30
中介服务费	4,481,318.91
租金	800,820.25
折旧摊销费	184,890.38
其他	1,921,823.68
合 计	54,593,655.52

公司本报告期末在职研发人员为 291 人，较 2017 年末研发人员 658 人减少 55.78%，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8 年末已处置金融科技子公司鸿特信息、鸿特普

惠，其原研发人员均未列报在 2018 年末的研发人员统计中。

基于上述原因，从而在年报告中显示公司研发人员大幅减少，而研发费用大幅增长。

7、2018 年 7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你公司与关联法人小黄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黄狗”）签署合同金额为 50 亿元的《设备采购战略合作协议》。请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该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的交付、付款政策、收入确认及回款情况，以及报告期内未对小黄狗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2）与小黄狗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事项，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报告期内合同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远见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见精密”）与小黄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黄狗”）签订的合同标的金额累计人民币 38,190.18 万元，其中已完成交货金额累计人民币 32,466.04 万元（含税）。

合同约定的付款政策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小黄狗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作为预付款，余款自小黄狗收到远见精密产品并验收合格后按照月结 90 天付款。

远见精密每月以产品交付给小黄狗，并经验收合格为依据确认收入。报告期内累计确认小黄狗合同产品的收入为 27987.97 万元。

报告期内小黄狗到结算期的货款累计为人民币 2,143.18 万元已按期支付，不存在逾期。同时已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金额人民币 3,555.47 万元。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于在合同规定的结算期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超过合同规定结算期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远见精密对小黄狗的应收账款余额均在合同规定的结

算期内，因此按公司会计政策未计提坏账准备。

(2) 与小黄狗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工业生产角度：

报告期内远见精密与小黄狗的交易是按照正常交易报价、议价程序进行，具体由小黄狗提供产品设计图纸和参数，再由远见精密工程技术部门工程师依图纸进行材料用量测算和工艺解剖，同时匹配相应材料单价和工时费用，最终考虑行业利润水平进行定价。

2、同行业毛利润角度：

2018 年度小黄狗毛利率是 17.3%，远见精密属于金属制品行业，选择 3 家同一行业主营业务、生产规模、行业特点与远见精密相近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由于上述三家上市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数据尚未披露，故选用 2017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如图所示：

编号	公司名称	法尔胜	通润装备	赛福天	金属制品行业数据 (算数平均法)	远见
-	报表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	市场板块	深 A002921	深 A002150	沪 A603028	主板	-
A	营业收入	200,400.00	121,700.00	55,500.00	-	27,987.97
B	营业成本	165,600.00	90,500.00	44,700.00	-	23,221.61
C	销售费用	1,559.83	4,909.20	2,182.45	-	-
D	销售毛利率	17.36%	25.64%	19.45%	23.35%	17.03%
E	销售费用/收入	0.78%	4.03%	3.93%	5.38%	0.00%
F	D-E	16.58%	21.60%	15.52%	17.97%	17.03%

注：同行业公司及统计数据来源于同花顺。远见智能回收箱订单是由关联方小黄狗分配的，并且上门验收并提货，无开拓市场、运输费。

根据同花顺数据分析,金属制品行业 2017 年行业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23.35%,销售费用率为 5.38%,扣除销售费用后的毛利率为 17.97%。小黄狗订单量大,订单稳定,是在框架协议内供货,基本上不发生额外的销售费用,2018 年度远见精密销售给小黄狗产品的毛利率是 17.3%,与扣除销售费用后的行业平均毛利率接近,价格公允。

### (3)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核查意见:“经核查,报告期内派生科技对小黄狗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经核查,未发现派生科技与小黄狗关联交易存在不公允的情况。”

8、请你公司参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补充披露本次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数据和假设,包括但不限于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等,并结合上述数据说明计提该部分商誉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

#### 回复:

##### 1、未来现金流确定的方法

本次价值评估咨询对纳入价值评估咨询范围的相关资产组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认可回收价值。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按 2018 年 6 月远见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后完成小黄狗订单的历史数据基础之上,2019 年至 2023 年的 5 年内收入平均增长率约 8%,超过 5 年的现金流量均按照零增长率为基础计算。

##### 2、重要假设

① 纳入本次价值评估咨询范围的资产组在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②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④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⑤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

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⑦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⑧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⑨ 企业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队伍稳定，企业在未来经营中能够保持现有的管理水平、研发水平、销售渠道及稳步扩展的市场占有率；

⑩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价值评估咨询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⑪ 本次价值评估咨询只基于价值评估咨询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⑫ 本次价值评估咨询的各项资产均以价值评估咨询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价值评估咨询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⑬ 本次价值评估咨询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与本次价值评估咨询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价值评估咨询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价值评估咨询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⑭ 本次价值评估咨询不考虑抵押、担保等其他或有事项对价值评估咨询结果的影响；

⑮ 价值评估咨询基准日远见精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价值评估咨询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产权持有人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⑯ 假设价值评估咨询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3、折现率的确定

#### (1) 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由于减值测试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WACC)。计算公式如

下:

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R=WACC/(1-T)$

其中: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 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估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beta$ :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无财务杠杆  $\beta$  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2) 无风险收益率的选取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 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 可以忽略不计。

经查询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显示的中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 5 期国债在价值评估咨询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2265%, 本价值评估咨询以 3.2265%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 (3)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计算

产权持有人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beta_L$ :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beta_U$ :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 产权持有人的所得税税率;

D/E: 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产权持有人的业务特点，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查询了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beta_L$  值（起始交易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交易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beta_U$  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 D、E 按市场价值确定，将计算出来的  $\beta_U$  取平均值 0.9893 作为产权持有人的  $\beta_U$  值。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 [交易日期] 2014-12-31 [单位] %	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 [交易日期] 2015-12-31 [单位] %	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 [交易日期] 2016-12-31 [单位] %	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 [交易日期] 2017-12-31 [单位] %	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 [交易日期] 2018-12-31 [单位] %	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 平均值	Beta [起始交易日期] 截止日 5 年前 [截止交易日期] 2018-12-31 [计算周期 2] 周 [收益率计算方法] 普通收益率 [标的指数] 沪深 300 指数	年末所得税率	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_U$
002150.SZ	通润装备	2.7598	1.3554	0.7711	1.2195	0.4705	1.32%	0.9996	25.00	0.99
002444.SZ	巨星科技	3.8348	4.6151	5.3374	3.7235	8.3176	5.17%	1.0700	25.00	1.03
000030.SZ	富奥股份	4.2752	2.7278	2.5141	1.9531	1.9981	2.69%	1.2245	15.00	1.20
000559.SZ	万向钱潮	9.3928	6.3658	10.2204	5.448	6.8516	7.66%	1.1753	15.00	1.10
000581.SZ	威孚高科	1.7433	2.0132	1.9429	0.9339	1.7715	1.68%	0.9928	15.00	0.98

0006 78.S Z	襄阳 轴承	16.82 12	9.104 8	11.90 84	17.62 51	29.92 42	17. 08%	1.0298	15. 00	0.90
0007 57.S Z	浩 物 股 份	3.307 8	2.427 5	0	2.833 2	5.436	2.8 0%	0.9262	25. 00	0.91
0009 80.S Z	众 泰 汽 车	10.17 95	9.153 6	5.198 7	2.061 9	31.50 57	11. 62%	0.9141	25. 00	0.84
0016 96.S Z	宗 申 动 力	10.47 34	6.306 2	11.96 5	18.89 52	35.00 23	16. 53%	1.0754	25. 00	0.96
平均值							7.3 9%	1.0453		0.9893

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根据查询的各家上市公司 5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数值，得出其各自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平均值，而后根据查询到的各家上市公司有财务杠杆的 Beta 值( $\beta$ )、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 5 年的平均值(D/E)及 2018 年的所得税税率(T)，计算出各家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beta U$ )。

计算公式如下：

$$\beta U = \beta L / [1 + (1 - T/100) \times D/E]$$

式中： $\beta 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D/E：类似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数

$\beta U$ ：类似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 平均数

在计算产权持有人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时所采用的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的比例，选取的是目标资本结构，主要原因在于历史或现行的资本结构可能并不稳定，企业管理层可能在未来不断进行调整，因此，最终确定的资本结构应是能反映企业整个收益期内的综合预期水平，并且还要考虑债务取得途径及债务金额是否可实现等因素，因为随着债务金额的增加，违约风险增加，债务取得的难度也会加大。基于以上考虑，选取目标资本结构为计算产权持有人的权益



系统风险系数时所采用的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的比例。

经同花顺 iFinD 系统查询和计算，类似行业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 平均值  $\overline{\beta}_u = 0.9893$ ，类似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数  $\overline{D/E} = 7.39\%$ 。

#### (4) 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本公司研究成果，本次价值评估咨询市场风险溢价取 7.19%。具体公式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 =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股票市场相对于债券市场的波动率

× 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7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38%；

国家风险补偿额：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对中国的债务评级为 Aa3，相对应的违约利差为 81 个基点，即 0.81%；

市场风险溢价 (MRP) = 6.38% + 0.81% = 7.19%

#### (5)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

本次减值测试中，综合考虑企业未来发展中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后，确定公司的个别风险调整系数为 2%。具体为：

序号	项目	风险分析	风险率
1	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由于企业经营管理上的原因给企业的未来盈利能力带来的不确定性。经营风险不仅因行业而异，即使在同一行业各企业也存在很大差别。经营风险主要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1. 市场销售：市场需求、市场价格、企业可能生产的产品数量等不确定因素，尤其是竞争使产销不稳定，加大了经营风险；2. 其他：外部环境的变化，如天灾、经济景气程度、通货膨胀、有协作关系的企业违约等，企业不能预见和控制，而产生经营风险。因此委估对象具有一定的经营风险。	0.4%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某种全局性的因素引起的投资收益的可能变动，这些因素包括社会、政治、经济的各个方面。这些因素来自企业外部，是企业无法控制和回避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市场供给和需求的变化。	0.6%

3	管理风险	管理风险是指管理运作过程中因信息不对称、管理不善、判断失误等影响管理的水平。这种风险具体体现在构成管理体系的每个细节上，可以分为四个部分：管理者的素质、组织结构、企业文化、管理过程。若管理出现问题，将会给企业与管理者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	0.4%
4	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发生技术进步或技术应用效果发生变动而使企业收益发生损失的可能性。技术风险包括两个层次，一是技术应用风险，即由于种种原因，技术实际的应用效果可能没有达到预期的水平，从而使企业的收益发生损失；二是技术进步风险，即技术进步使企业的技术水平降低，从而影响了企业的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0.6%
合计			2%

经综合分析，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按照分析结果取整确定，即 2%。

#### (6) 折现率计算结果

##### ①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产权持有人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12.34\%$$

##### ②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公布并执行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90% 为准。

##### ③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价值评估咨询以目标资本结构为计算预测期折现率的资本结构，则：

$$\text{付息债务比重} = (D/E) / (1 + D/E) \times 100.00\%$$

$$= 6.88\%$$

$$\text{权益比重} = 1 - \text{付息债务比重}$$

$$= 93.12\%$$

故当企业所得税率为 15.00% 时，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产权持有人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11.78\%$$

$$\text{税前折现率} = WACC / (1 - \text{企业所得税率})$$

=13.86%

④ 永续期税前折现率的确定

价值评估咨询基准日产权持有人付息债务资本成本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10月24日公布并执行的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4.90%为准，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产权持有人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按以下公式确定：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beta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税前折现率=WACC/（1-企业所得税率）

在计算过程中，D/E、E/（D+E）、D/（D+E）均以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为目标资本结构确定。

将相关数据代入上式计算得出永续期税前折现率 r 为 13.86%

4、 计算过程

（1）净现金流预测明细如下表：

行次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万元)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稳定年度
1	一、营业收入	71,886.16	77,831.54	81,324.44	85,083.76	87,453.67	87,453.67
2	减：营业成本	59,760.11	64,611.11	67,682.11	71,006.11	73,354.11	73,354.11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7.63	394.48	410.25	427.22	437.92	437.92
4	销售费用	872.86	903.53	924.24	944.98	959.74	959.74
5	管理费用	3,785.68	4,160.96	4,285.40	4,420.42	4,515.67	4,515.67
6	二、营业利润	7,099.89	7,761.46	8,022.44	8,285.03	8,186.24	8,186.24
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8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9	三、利润总额	7,099.89	7,761.46	8,022.44	8,285.03	8,186.24	8,186.24
10	加：利息支出(扣税后)	-	-	-	-	-	-
10	折旧与摊销	1,028.32	1,028.32	1,028.32	1,028.32	1,028.32	1,028.32
11	减：营运资金增加	16,422.66	1,377.38	768.93	824.42	477.78	-
12	资本性支出	1,028.32	1,028.32	1,028.32	1,028.32	1,028.32	1,028.32

	(资本金追加)						
13	四、自由现金流量	-9,322.76	6,384.07	7,253.51	7,460.61	7,708.45	8,186.24
14	五、折现率	13.86%	13.86%	13.86%	13.86%	13.86%	13.86%
15	六、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16	七、折现系数	0.94	0.82	0.72	0.64	0.56	4.03
17	八、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8,737.29	5,254.73	5,244.29	4,737.49	4,299.00	32,951.25
18	九、自由现金流折现值和	43,749.47					

(2) 其中营业资金增加额计算如下:

科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稳定年度
收入合计	19,123.04	13,661.76	36,935.74	71,886.16	77,831.54	81,324.44	85,083.76	87,453.67	87,453.67
成本合计	14,005.75	9,935.40	29,794.47	59,760.11	64,611.11	67,682.11	71,006.11	73,354.11	73,354.11
完全成本	16,407.99	12,520.58	33,284.23	64,418.65	69,675.60	72,891.75	76,371.51	78,829.52	78,829.52
期间费用	2,402.24	2,585.18	3,489.76	4,658.53	5,064.49	5,209.64	5,365.40	5,475.41	5,475.41
销售费用	469.78	513.11	358.32	872.86	903.53	924.24	944.98	959.74	959.74
管理费用	1,533.70	1,773.51	2,762.79	3,785.68	4,160.96	4,285.40	4,420.42	4,515.67	4,515.67
财务费用	398.76	298.56	368.65						
非付现成本	697.52	798.28	1,185.16	1,085.73	1,085.73	1,085.73	1,085.73	1,085.73	1,085.73
折旧	655.89	738.27	1,109.55	997.11	997.11	997.11	997.11	997.11	997.11
摊销	41.63	60.01	75.60	88.62	88.62	88.62	88.62	88.62	88.62
付现成本	15,710.47	11,722.30	32,099.07	63,332.92	68,589.87	71,806.02	75,285.78	77,743.79	77,743.79
最低现金保有量	806.52	2,260.16	1,011.48	2,176.89	2,357.58	2,468.13	2,587.74	2,672.22	2,672.22
存货	2,305.98	2,462.10	2,747.83	3,766.25	4,071.97	4,265.51	4,475.00	4,622.98	4,622.98
应收款项	8,452.35	7,231.65	33,711.68	26,321.15	28,498.05	29,776.98	31,153.46	32,021.20	32,021.20
应付款项	5,469.19	3,229.66	27,107.93	15,841.63	17,127.57	17,941.65	18,822.80	19,445.22	19,445.22
营运资本	6,095.66	8,724.25	10,363.06	16,422.66	17,800.04	18,568.97	19,393.39	19,871.18	19,871.18
营运资本增加额	4,466.11	2,628.59	1,638.81	6,059.60	1,377.38	768.93	824.42	477.78	-

(3) 其中折现率计算如下: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备注
1、剔除财务杠杆 $\beta U$	0.9893	
2、有财务杠杆的 $\beta L$ $\beta 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 U$	1.0514	
3、无风险报酬率 $R_f$	3.2265%	
4、市场风险溢价 $R_{pm}$	7.19%	
5、风险调整系数 $A$	2.00%	经验数据 1%-3%

6、权益资本成本率 $i = R_f + \beta \times R_{Pm} + A$	12.34%	
7、带息负债资金成本率	4.90%	报告出具日前央行最后一期公布的利率
8、带息负债比重= $D/E/(1+D/E)$	6.88%	
9、权益比重= $1 - \text{带息负债比重}$	93.12%	
10、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text{权益比重} \times \text{权益资本成本率} + \text{带息负债比重} \times \text{带息负债资金成本率} \times (1 - \text{企业所得税税率})] / (1 - \text{企业所得税税率})$	13.86%	

9、请补充披露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是否正常运转，是否存在逾期债务、资金链断裂、银行账户被冻结、订单被取消或无法执行等情况。

回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经自行核查，截止目前，不存在逾期债务、资金链断裂、银行账户被冻结、订单被取消或无法执行等情况。

特此回复！

附件：

1、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